

公司代码：603197

债券代码：113692

公司简称：保隆科技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6,065,803.07 元。基于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即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659,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0,595,360.8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08,163,969.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86%。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隆科技	6031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剑峰	张红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电话	021-31273333	021-31273333
传真	021-31190319	021-31190319
电子信箱	sbac@baolong.biz	sbac@baolong.biz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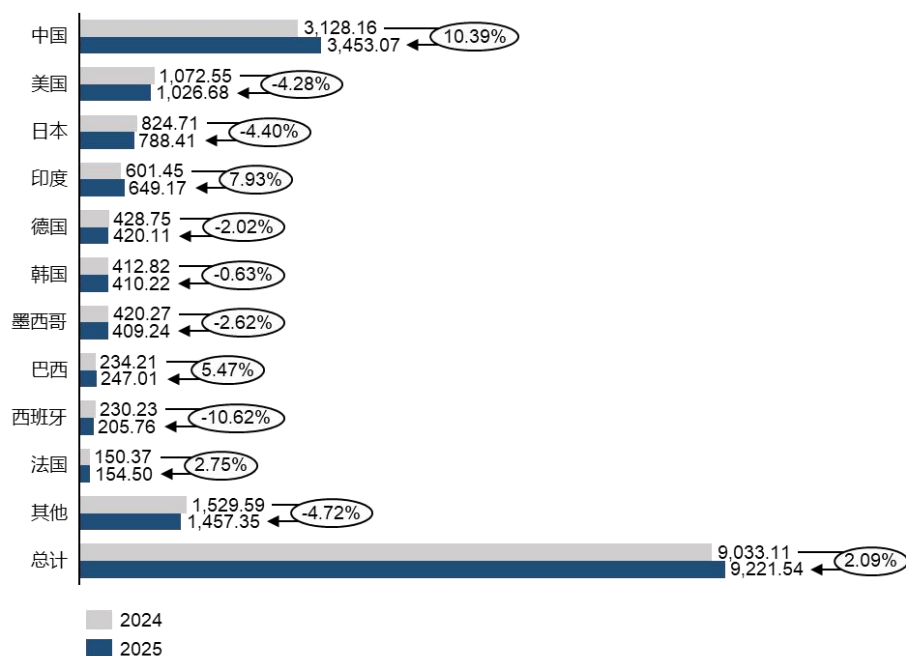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G367)。公司具体所属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市场一般分为 OEM 市场(即整车配套市场)、AM 市场(即售后维修服务市场)。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主要受新车产销量的影响，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主要受汽车保有量的影响。

2025 年，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呈现“总量微增、结构剧变”的格局。中国依托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和规模化优势，产销量继续领跑全球；欧洲虽然零排放时限要求放宽，电动化转型仍逐步推进；美国市场则受政策摇摆和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影响，电动化节奏放缓，成为影响全球车市走向的重要变量。据 Marklines 统计，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分别为 9,221.54 万辆和 9,693.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9%和 4.71%。全球产量最大的 10 个单一国家/地区中，仅中国、印度、巴西和法国的产量同比增长，其余国家/地区产量均出现同比下滑；全球销量最大的 10 个单一市场中，仅法国和意大利的销量同比下滑，其余国家/地区产量均出现同比增长。2024 和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数据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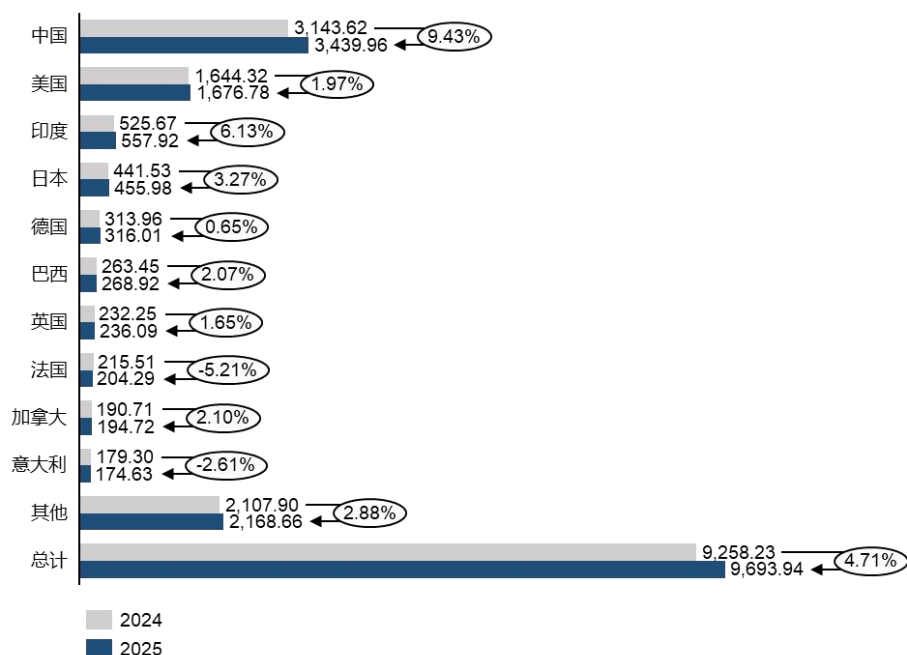
2024 和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同比

单位：万辆



2024 和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及同比

单位：万辆



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453.07 万辆和 3,439.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39% 和 9.43%。其中，中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26.99 万辆和 3,01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16% 和 9.22%；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26.08 万辆和 429.6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99% 和 10.93%。2024 和 2025 年中国市场的汽车产销量及同比具体如下所示：

2024 和 2025 年中国市场的汽车产销量及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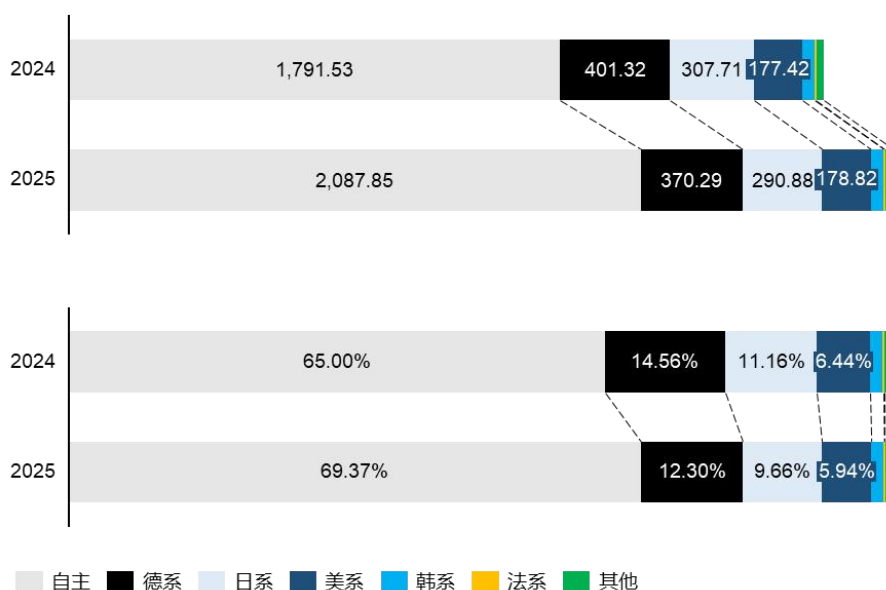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车型	销量			产量		
	2024	2025	同比	2024	2025	同比
汽车	3,143.62	3,439.96	9.43%	3,128.16	3,453.07	10.39%
乘用车	2,756.30	3,010.31	9.22%	2,747.69	3,026.99	10.16%
轿车	1,138.50	1,223.50	7.47%	1,135.80	1,236.44	8.86%
SUV	1,481.89	1,628.24	9.88%	1,473.89	1,631.47	10.69%
MPV+Mini Van	135.90	158.57	16.68%	137.99	159.08	15.28%
商用车	387.32	429.65	10.93%	380.47	426.08	11.99%
客车	51.10	57.40	12.32%	50.80	56.79	11.79%
货车	336.22	372.25	10.72%	329.67	369.29	12.02%

乘用车方面，凭借不断增强的产品力、电动化和智能化的成功转型、不断提升的消费者认同等，自主品牌销售 2,087.85 万辆，对乘用车销量总量的贡献度由去年同期的 65.00% 增至 69.37%。中国乘用车不同车系的销量及其贡献度具体如下所示：

中国乘用车不同车系的销量及贡献度

单位：万辆



商用车方面，客车产销分别完成 56.79 万辆和 57.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79%和 12.32%；货车产销分别完成 369.29 万辆和 372.2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02%和 10.72%。中国商用车不同车型的销量及其贡献度具体如下所示：

中国商用车不同车型的产销量及同比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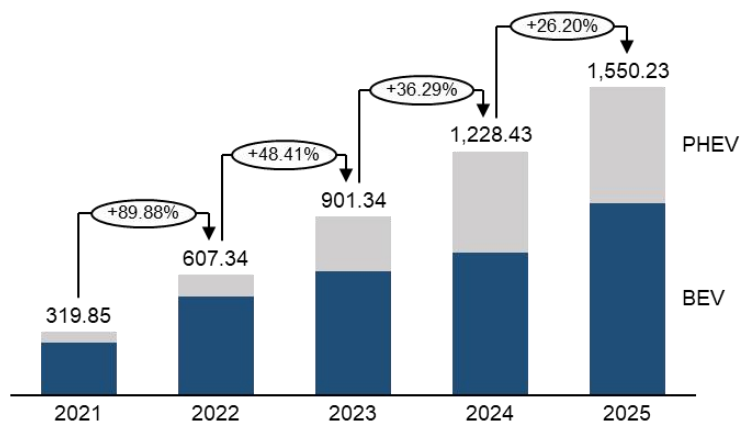
车型	销量			产量		
	2024	2025	同比	2024	2025	同比
商用车	387.32	429.65	10.93%	380.47	426.08	11.99%
客车	51.10	57.40	12.32%	50.80	56.79	11.79%
轻客	39.21	44.81	14.27%	38.85	44.06	13.40%
中型客车	5.30	5.44	2.64%	5.28	5.55	5.24%
大型客车	6.59	7.15	8.53%	6.67	7.18	7.64%
货车	336.22	372.25	10.72%	329.67	369.29	12.02%
微卡	43.32	42.89	-0.99%	42.78	41.48	-3.05%
轻卡	189.98	202.36	6.52%	187.29	201.04	7.34%
中卡	12.76	12.51	-1.95%	13.22	12.83	-2.95%
重卡	90.17	114.49	26.98%	86.39	113.95	31.91%

新能源汽车方面，中国自主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崛起，已对全球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中国品牌凭借技术突破和成本优势，对传统国际车企形成显著竞争压力；另一方面，这也促使欧美国家调整其产业政策导向。近期，欧美多国相继采取包括放缓新能源汽车推广节奏、削减补贴政策、强化贸易壁垒等在内的保护性措施，旨在为其本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争取战略缓冲期。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纯电动汽车 BEV 和燃料电池汽车 FCV）销售 1,550.23 万辆，同比增长 26.20%，对汽车的销售贡献度持续快速增长至 45.07%；北美新能源汽车销售 173.46 万辆，同比下滑 2.23%，对汽车的销售贡献度下降至 8.55%；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 406.42 万辆，同比增长 33.28%，对汽车的销售贡献度增长至 22.12%。近年中国、北美和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同比、对汽车的销量贡献度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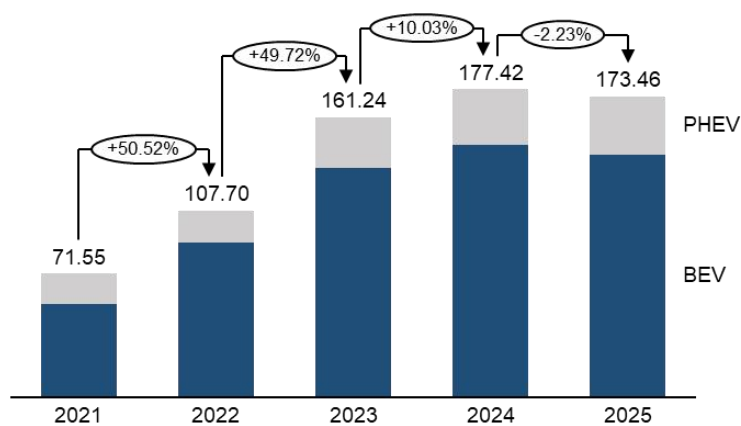
近年中国、北美和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同比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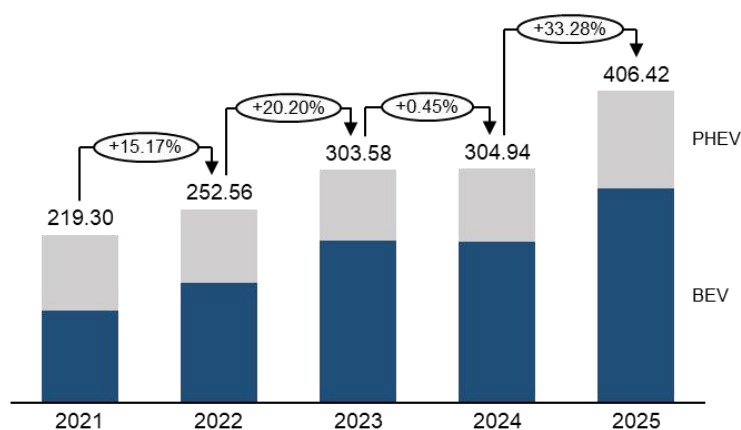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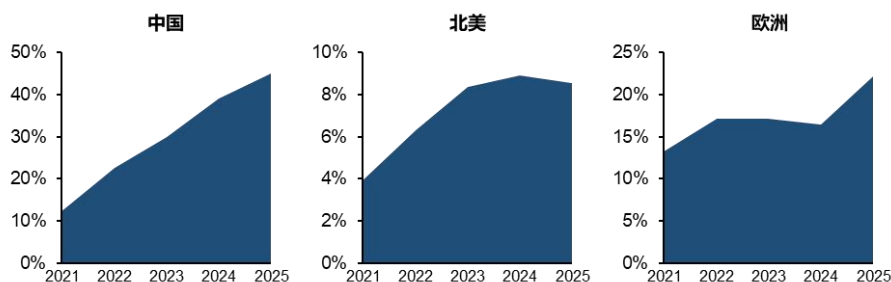
北美



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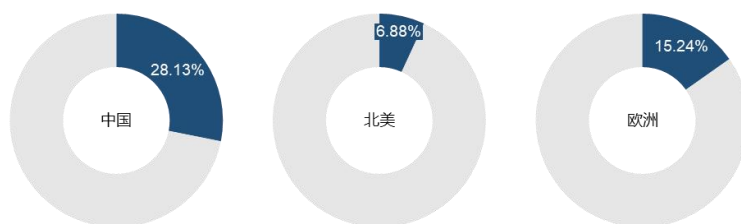
近年中国、北美和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贡献度



公司气门嘴和平衡块产品同时针对 OEM 和 AM 两个市场，市场需求总体平稳，随着 TPMS 的普及，TPMS 气门嘴和配件的占比持续上升。

公司排气系统管件集中在 OEM 市场，与汽车产销量关系较紧密，新能源汽车中的纯电动汽车 BEV 和燃料电池汽车 FCV 的发展将会影响排气系统管件 OEM 市场需求，报告期内纯电动汽车 BEV 和燃料电池汽车 FCV 的销量在汽车总体市场中占比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对于报告期内排气系统管件的市场需求有一定的影响。2025 年中国、北美和欧洲纯电动汽车 BEV 和燃料电池汽车 FCV 的销量贡献度具体如下所示：

2025 年中国、北美和欧洲
纯电动汽车 BEV 和燃料电池汽车 FCV 的销量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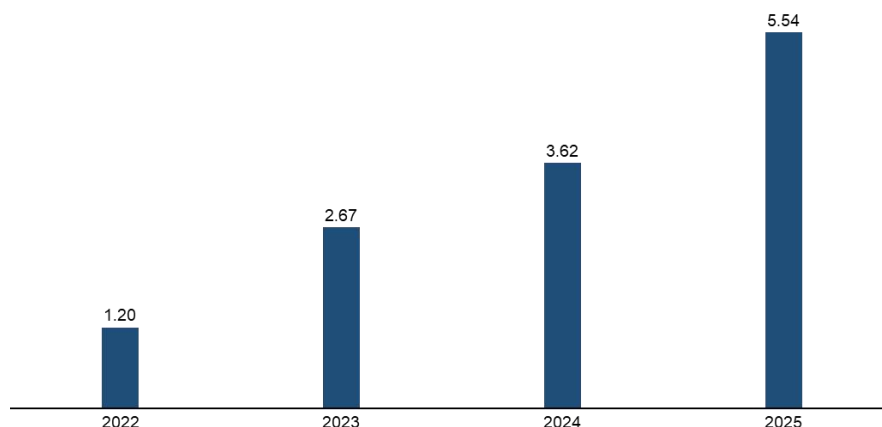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富电子已成为全球 TPMS 细分市场的领导企业之一，在全球 OEM 市场，受益于全球汽车安全标准的提升、消费者安全意识增强以及新功能爆胎预警的使用，直接式 TPMS 在新车型中的配置率持续攀升；在售后替换市场，北美及欧盟等主要市场已进入 TPMS 发射器更换高峰期，售后替换件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智能悬架系统业务目前主要聚焦于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随着造车新势力和传统自主品牌纷纷将智能化、电动化作为核心战略，智能悬架系统作为提升新能源汽车驾乘体验的关键智能硬件配置，已成为整车企业实现产品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抓手。随着汽车消费升级、空气悬架系统性价比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者对该产品的认可度提升，越来越多的中级新能源汽车通过配置空气悬架系统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除此之外，部分高端燃油车型也将加大空气悬架系统的应用，为空气悬架系统的市场带来更多的增长空间。据盖世研究院统计，2025 年中国乘用车空气悬架渗透率已攀升至 5.54%，2022-2025 年中国乘用车空气悬架渗透率具体如下所示：

近年中国乘用车空气悬架渗透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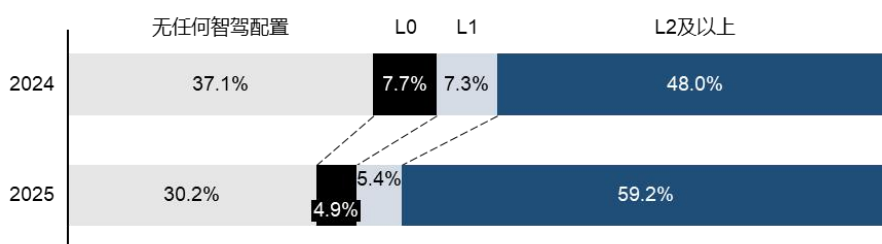
空气悬架系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将给公司空气弹簧、电控减振器、储气罐、车身高度传感器、车身加速度传感器、车轮加速度传感器、空气悬架系统控制单元、空气供给单元等零件，以及空气悬架系统带来巨大的机遇。

受益于全球汽车产业节能减排政策持续推进和电动化转型加速，汽车轻量化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公司液压成型结构件和铝质件业务深度契合这一发展趋势，随着整车企业加速轻量化布局，轻量化产品将继续从中受益。

随着汽车电子化进程加速、全球排放标准升级，公司包括压力类传感器、光学类传感器、速度/位置类传感器、加速度/偏航率类传感器在内的车辆感知传感器迎来高速发展期。

目前，L2 级辅助驾驶技术已实现规模化商用，主流车企均已完成技术部署。与此同时，中国智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高级别辅助/自动驾驶领域也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比如，新势力车企率先实现高速公路及城市高架场景下的导航辅助驾驶（NOA）功能量产；城市道路 NOA 功能进入快速落地阶段，部分车企已实现商用；以高级别辅助驾驶为核心卖点的车型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据盖世研究院统计，2025 年中国乘用车 L0、L1、L2 及以上高级辅助驾驶等级的渗透率分别为 4.9%、5.4%和 59.2%，辅助驾驶渗透率合计为 69.8%，相比 2024 年的 62.9%提高了 6.9 个百分点，2024-2025 年中国乘用车不同辅助驾驶等级的渗透率具体如下所示：

2024 和 2025 年中国乘用车不同智驾等级的渗透率



随着辅助/自动驾驶级别从 L2 向 L3/L4 演进，单车环境感知系统配置呈现显著升级趋势，传感器数量需求倍增、感知精度要求提高，域控制器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公司深度布局辅助驾驶核心部件，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以及域控制器等相关产品线将充分受益于这一市场扩容机遇。

针对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公司布局了 BUSBAR、电流类传感器等新能源汽车专属产品。如上文所述，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及市场需求释放等多重利好因素，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线深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将持续受益于市

场规模扩张。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汽车智能化和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车用传感器（压力、光雨量、速度、位置、加速度和电流类为主）、辅助驾驶产品（车载摄像头、车载雷达、控制器与系统解决方案）、智能悬架（空气弹簧、储气罐、空气供给单元、电控减振器、全主动悬架电液泵、悬架控制器以及悬架系统集成）、汽车金属管件（轻量化底盘与车身结构件、排气系统管件和EGR管件）、气门嘴以及平衡块、BUSBAR和铝外饰件等。公司在上海松江、上海临港、安徽宁国、安徽合肥、江苏高邮、湖北武汉和美国、德国、波兰、匈牙利和奥地利等地有生产园区或研发、销售中心，主要客户包括全球主要的整车企业、一级供应商以及独立售后市场流通商。

（二）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近二十九年的学习和积累，在产品开发、质量保证、成本控制、产品交付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建立了满足全球标杆客户所要求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多个产品线的细分领域内成为行业的领导者之一。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一系列采购方针政策、采购认证制度与流程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流程。根据相关制度和流程，针对公司所需各类原材料、辅助性物资以及设备工装模具等，由相关技术人员、质量人员和采购人员组成采购专家组进行供应商甄选认证审核工作，通过审核认证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或子公司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价格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等相关合同。根据销售订单与生产计划，公司计划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实施采购。根据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成本和交付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做分级管理。

公司的OEM业务主要按照OEM客户产品需求计划、产品物流周期排产；公司的AM业务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订单、产品物流周期、销售部门合理预测相结合进行排产。公司的生产系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满足高效生产与交付需求。

公司OEM销售收入占比较高，OEM销售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OEM项目销售流程通常包括技术交流、询价发包、客户评审、竞价、定点（客户做出采购决定）、产品设计、产品设计验证、过程设计和开发、生产件批准和批量供货等环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为开口合同，公司通常与OEM客户逐年签订价格协议，部分国内OEM客户逐季度签订价格协议，与AM客户的价格以订单确认为准。公司根据产品成本、直接费用、目标利润率测算预期销售价格及最低价格，综合考虑客户目标价、竞争对手出价、同类产品已成交价格、市场开拓等因素确定初始价格，并会根据OEM客户年降要求、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波动情况调整后续销售价格。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847,078,320.49	10,807,979,962.49	9.61	8,475,140,8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2,494,485.06	3,197,082,278.43	1.73	2,953,444,558.25
营业收入	8,747,278,762.43	7,024,868,294.20	24.52	5,897,464,869.58

利润总额	392,704,523.56	431,950,150.13	-9.09	482,212,8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74,203.38	302,550,154.21	-29.71	378,833,4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89,541.41	252,416,340.35	-46.40	293,515,9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61,144.03	428,861,909.93	29.57	437,781,29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9.83	减少3.34个百分点	1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44	-30.56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44	-30.56	1.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04,926,928.33	2,044,793,137.91	2,097,848,727.21	2,699,709,96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04,473.17	39,542,253.61	63,262,108.08	14,665,36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90,795.05	16,538,715.74	33,706,466.67	3,153,5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3,503.97	114,408,919.37	133,789,989.00	261,358,731.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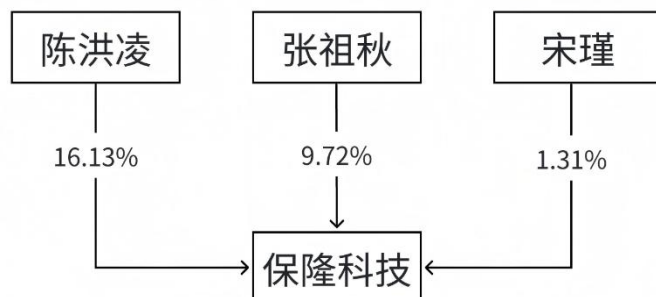
				份数量	状态		
陈洪凌	0	34,457,626	16.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祖秋	0	20,773,630	9.72	0	质押	3,400,000	境内自然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 资基金二期（有限合 伙）	0	9,049,773	4.24	0	无	0	其他
冯美来	-18,500	3,582,662	1.68	0	质押	286,000	境内自然人
陈洪泉	-20,000	3,050,813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瑾	0	2,800,000	1.3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陈旭琳	-118,500	2,071,706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10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46,100	1,374,819	0.6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2,953	1,373,578	0.64	0	无	0	其他
刘二虎		1,127,6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是一致行动人。2、上述股东中，宋瑾系陈洪凌之妻，陈洪泉系陈洪凌之弟，陈旭琳系陈洪凌之兄。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874,72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